

医学影像网络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及软件许可协议

合同编号 20230131006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注册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96号1幢，邮编200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账号：310015766130560039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单一来源谈判通知 TC2303001；
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TC2303001；

1. 乙方作为供应商的义务：

产品名称（具体配置见《附件1-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产品型号：AW Server，发布版本3.2，注册证号：国械注进20152210777

产品名称：影像 workflow 系统，产品型号：影像 workflow 系统，发布版本 3.0

产品名称：影像归档及传输系统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s System，产品型号：Centricity PACS，发布版本7.0，注册证号：国械注进2018270175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 向甲方出售硬件/软件（详见《附件1》）；
- (2) 根据第2条的规定，授予甲方使用软件的许可（详见《附件1》）；
- (3) 按照第4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硬件、软件（统称为“产品”）；
- (4) 按照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产品；
- (5)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2-工作范围》要求提供安装实施、系统集成和客户化、数据迁移及其他

技术服务；

- (6) 按照附件3维护服务附件的规定为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

2. 软件许可

- 2.1 许可 甲方自乙方取得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该许可仅为甲方内部经营目的而使用，该使用应遵照本合同。甲方可以允许其雇员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所授权的软件，但是甲方应当对其雇员从事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为负责。除非合同双方在其他书面协议中另行规定，甲方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再授权软件许可给第三方，包括任何关联方。乙方承诺知识产权的义务和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证实，其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有知识产权并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乙方和/或其许可人保留全部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特别地，乙方保留以下所有知识产权：(i)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所包含或相关的知识产权；(ii) 根据附件进行开发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iii)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iv) 乙方软件的所有改进、修改、衍生作品。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规定，自乙方取得使用相应知识产权的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该许可仅为甲方内部经营目的而使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本合同并未以默许或其他任何方式授予甲方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权利。

2.2 甲方同意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向他人、再许可、传送、散布、出租、租借、出借、转售、提供服务中心或订阅服务、销售、分时使用、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他人或组织转让或使他人获得软件；
- (2) 用电子传送的方式将软件向甲方内网或（PACS）网络之外的网络传送；
- (3) 直接或间接地对软件进行解码、反向编译、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知软件的源代码、结构、算法或概念；
- (4) 修改或翻译软件或在软件上创作派生作品，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中允许的方法进行设置的除外；
- (5) 在任何媒介或文件中删除、涂改或修改任何标记、标志或专有权利的标识，包括乙方或其销售商的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标识；
- (6) 在未获得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表软件的试验或参照性测试结果。

3. 购买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90000元（以下简称“购买价款”）。包括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所包括的医学影像网络管理系统的所有软件和技术服务。

3.2 甲方应按照下列时间将购买价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 PACS/RIS 影像系统升级，并经甲方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PACS/RIS 影像系统升级成交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1611000 元

- (2) 免费维保期过后,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PACS/RIS 影像系统升级成交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79000 元;

3.3 甲方用于付款的资金将直接来源于甲方自身并且由甲方根据合同付款条件来支付。甲方认为在发货后没有必要进行任何后续的涉及卖方的融资安排。因而在发货后, 双方不允许有诸如将付款人从甲方变更为融资公司之类的有关付款人的变更。

4. 交付、安装和验收

4.1 运输目的地: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4.2 安装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内客户指定地点

4.3 运输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硬件和软件的交付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硬件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甲方, 硬件及第三方软件交付是指将硬件及第三方软件交给甲方。乙方软件交付是指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 (i) 通过电子传输的方式, 甲方通过上述指定邮箱获得第一份产品副本或者产品母版, 或者 (ii) 乙方将第一份产品副本或者产品母版交付给甲方。服务的交付, 是指服务已提供。在甲方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付日期最长不超过本合同签订后的180天。乙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承运人的原因或甲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延迟交付不承担责任。

4.5 安装和装配

(1) 乙方将根据GE安装指南、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提供安装服务。

(2) 甲方应当准备一个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合适的场地来安装产品。如甲方场地未准备就绪, 乙方可以延迟交付产品。除非甲方从乙方购买网络准备和认证服务, 甲方将自行负责保证其网络足以使产品适当运行, 并且确保其网络符合乙方向其提供的网络配置要求(包括甲方场地的准备、远程互联和IP地址分配的要求)。

4.6 软件验收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下列情况最先发生者即为验收日, 视为甲方对软件已验收: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2) 软件实际投入临床应用满壹个月, 投入临床应用指甲方首次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软件来处理数据, 例如使用软件进行患者登记、出具账单、诊断及治疗记录或者处理或查看医疗影像; 3)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未准备就绪, 第三方硬件或第三方软件未准备就绪等)而不能进行软件安装, 从而无法进行验收, 则验收日最迟自乙方软件交付之日起[180]天开始计算。

4.7 培训: 乙方应在安装完成后在甲方(或甲方的医疗机构客户)场地进行软件使用操作现场培训,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上述培训在软件安装之日起一年内提供, 非因乙方过错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培训的, 一年期满后视为培训已经完成。

5. 甲方的持续性义务及声明

5.1 产品环境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产品提供并维持一个合适、安全和无危险的场地和环境; 进行乙方推荐的日常维护和操作调整; 并保证由合格的人员按照乙方的技术文件来使用乙方的产品以及从事非乙方提供的服务。

5.2 访问权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对产品、装置、网络电缆和通讯设备及时的、不受妨碍的访问权以

确保乙方能够提供必要的服务。此类访问包括通过调制解调器线路、网络连接、虚拟专网的连贯访问、宽带网络连接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的安全远程访问，提供并维持对产品的连通状态，以使乙方可以完成包括远程诊断、监测和维修服务在内的支持服务并达到服务标准。

- 5.3 医学诊断及治疗 甲方在此确认所有临床及医疗诊断与治疗是甲方及其专业医务人员的责任，软件本身并不作出临床或其他决定，亦不可替代专业人员根据软件所提供的信息做出的职业判断和分析。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免费维保期为1年，结束后，每年维护费不高于合同金额的8%；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质量保证并提供售后服务：

- (1) 乙方保证将由训练有素的人员以专业化和认真的态度提供其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附件维护服务附件规定的条件就软件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i)乙方有权利将软件向甲方进行许可或再许可，(ii) 软件的性能符合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中的规定，(iii) 在安装软件之前，将会尽与行业标准相一致的合理的商业努力来扫描和清除软件病毒。若乙方违反本条质量保证，且甲方在质保期内及时向乙方提出质保主张，乙方将自行选择改正不合规之处或更换相关软件。
- (3) 除非另有其他约定，任何与产品相关的第三方硬件和第三方软件不包括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内。第三方硬件及软件由第三方制造商或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来涵盖，具体保修条款按原厂商条款执行。第三方硬件产品的质保期自甲方签收该硬件产品到货单时起算。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协助下确定系统故障类别，如果是第三方硬件及软件问题，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产品质量、保修等权利时，乙方将予以协助。

6.3 无其他保证 没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默示的不侵权、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系统完整不出现错误或中断、和数据准确保证。

7.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对方标为保密或专有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应将软件及相关技术信息和文件（无论是否标为保密）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特别许可或适用法律要求外，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等信息。

8. 赔偿

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软件，那么乙方应就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由于甲方使用乙方授权的软件所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权利主张进行辩护、赔偿并使甲方不受损失。乙方可自行选择下列方式处理：(1)替换为功能相当且不侵权的软件；(2) 修改乙方软件使之不再侵权但功能相当；(3)购买取得侵权软件的使用权；(4) 若上述途径均不可行，将引起侵权主张的乙方软件价款按 5 年直线折旧法折旧后退还甲方。在乙方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硬件设备或软件并采取上述措施后，任何由于甲方继续使用乙方软件而产生的、针对甲方的权利主张将由甲方承担。 免责条款. 乙方将不承担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侵权主张的责任：(1)未按乙方设计或许可的环境、方式及目的使用乙方产品；(2)甲方或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更改。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软件许可、知识产权、或保密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甲方中止使用和退还相关的产品，包括在任何软件介质上的所有备份，除此之外，乙方还可以寻求在法律上可以得到的任何其他救济。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段依然有效。

质量保证免责条款. 若发生下列情形, 乙方将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未按乙方设计或许可的环境、方式及目的使用乙方产品; (2)甲方或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更改; (3) 不适当的存储或操作、未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对产品进行维护、不充分的数据备份或病毒保护; 或 (4) 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 (如电力故障、未能保持甲方的场地清洁等)。乙方赔偿责任仅限于授权甲方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软件, 并不涵盖第三方软件。

乙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格, 并且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 (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9.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合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主张。若协商不能解决, 该争端、纠纷或主张将提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

10.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 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 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 (金钱给付义务除外) 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 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10.2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转让它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可以雇用分包商履行本合同; 但是乙方应始终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承担责任。

10.3 本合同以及附件构成合同双方的整体合同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或协议。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 只能通过合同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合同来进行, 补充合同或其他任何书面文件未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 对甲乙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10.4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与合同主体相对应的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合同文本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 任何手写增删和/或修改均视为无效。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工作范围以及维护服务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2023.3.14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2023.3.16